

中國醫藥大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7 日

(115)單招字第 003 號

- 主旨：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第 2 次單獨招生錄取生名單。
- 依據：港澳生資格係經教育部 115 年 07 月 27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52502802 號函審定通過；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 115 年 06 月 23 日僑生就字第 1150081188 號函審定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第 2 次單獨招生錄取生名單依據 115 年 07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暨校長核定。

- 公告事項：

壹、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第 2 次單獨招生共錄取 9 位，此錄取名單將提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名單如下：

學院	學系名稱	錄取別	序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別
醫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正取	S204	林○晗	LIN **** HAN	港澳生
藥學院	藥學系	正取	S202	李○梅	RAC **** ENE	僑生
		正取	S206	洪○芳	ANG **** NIE	僑生
	藥用化妝品學系	正取	S211	劉○祖	LAO **** HOU	港澳生
		正取	S215	韓○愛	ANG **** HAN	僑生
健康照護學院	護理學系	正取	S203	周○婕	CHO *** JIE	僑生
	物理治療學系	正取	S205	林○峰	LIN **** ENG	港澳生
		正取	S208	黃○婷	HAN **** NLY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正取	S214	鍾○晴	CHO **** ENG	港澳生

貳、錄取名單所載姓名悉依考生報名時填報之資料為準。

參、本校第 2 次單獨招生不錄取同一申請學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

肆、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本校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一週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備查。錄取生如已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或逾期未提出者，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請審慎考量後辦理。

伍、錄取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或不符《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或所繳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者，本校將取消其申請或入學資格，或予以開除學籍、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陸、本校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前寄發錄取通知書，請錄取生留意收件，並依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主任委員 江安世

